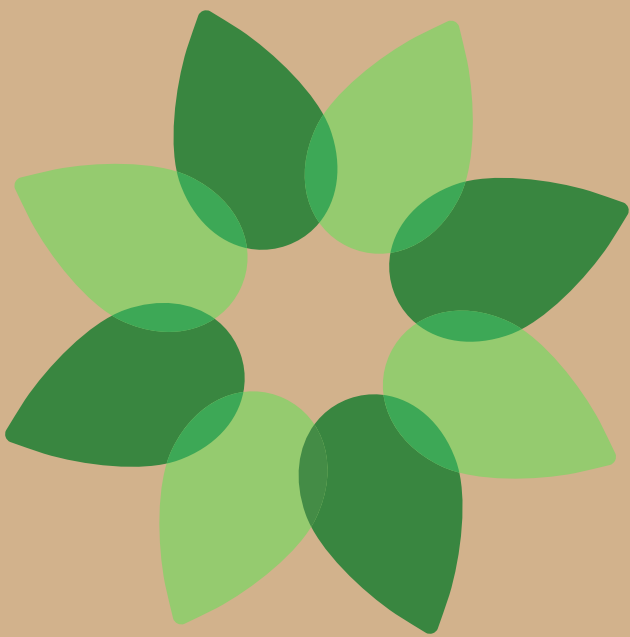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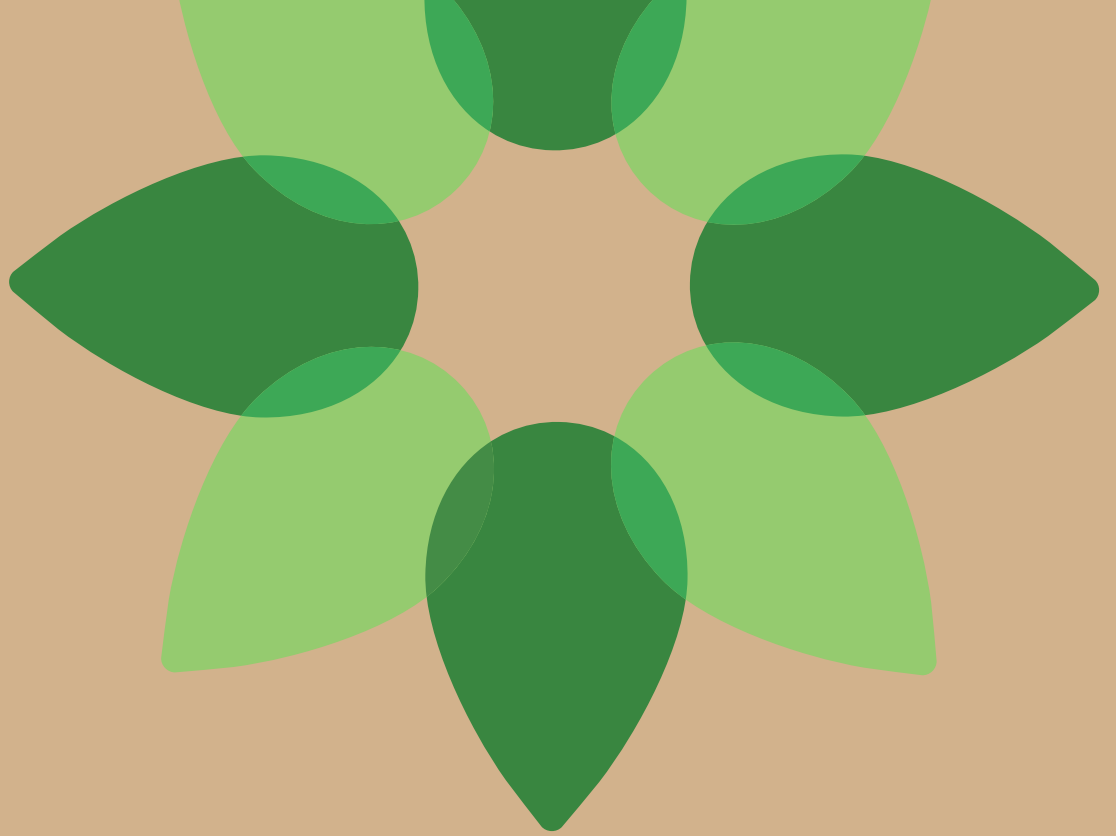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2014

股份代號: 0468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03	公司資料
05	財務概要
07	五年財務概要
09	行政總裁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書
31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利潤表
46	綜合全面利潤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畢權先生(行政總裁)

劉鈞先生(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洪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

喬德斌先生(Mr. HILDEBRANDT James Henry)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竺稼先生

李立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商曉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陳偉恕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常福泉先生

莫明慧女士

授權代表

竺稼先生

莫明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主席)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陳偉恕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偉恕先生(主席)

竺稼先生

畢權先生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綱先生(主席)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陳偉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6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

郵編：100015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國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網站

www.greatviewpack.com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
收益	2,231.5	2,159.5	3.3%
毛利	545.3	579.2	(5.9%)
純利	279.7	317.3	(11.8%)
股東應佔溢利	279.7	317.3	(11.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1	0.24	(12.5%)
建議每股股息(港元)	0.1	0.1	

收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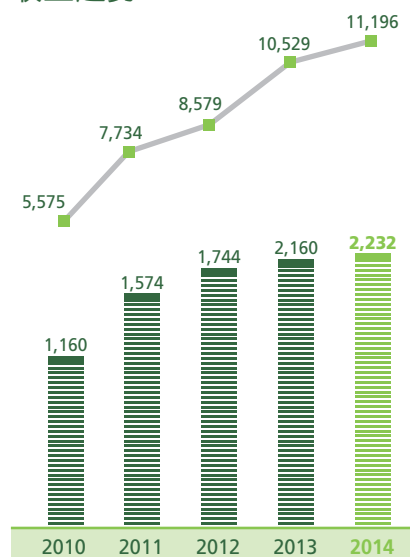


> 70%

二零一四年SEN環保貢獻獎
可持續性認證環保紙板使用率業界最高

五年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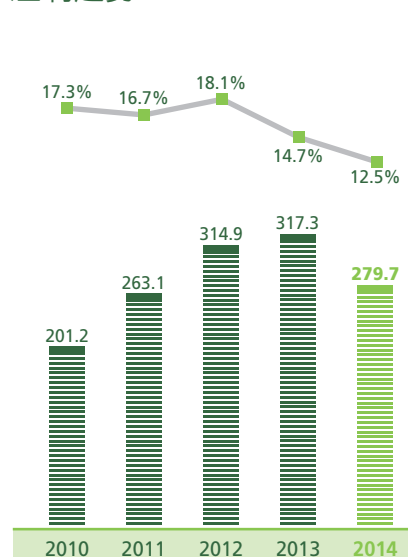
收益趨勢



■ 數量 (百萬個包裝)

■ ■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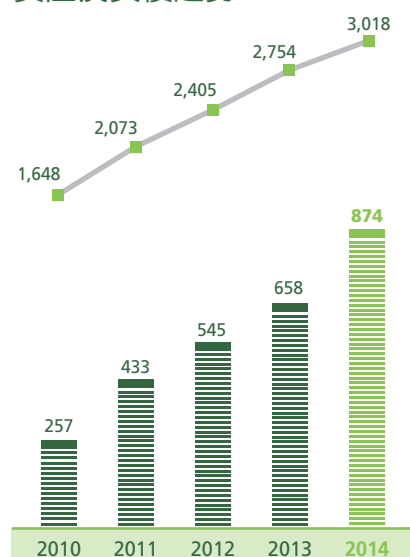
溢利趨勢



■ 佔收益百分比

■ ■ 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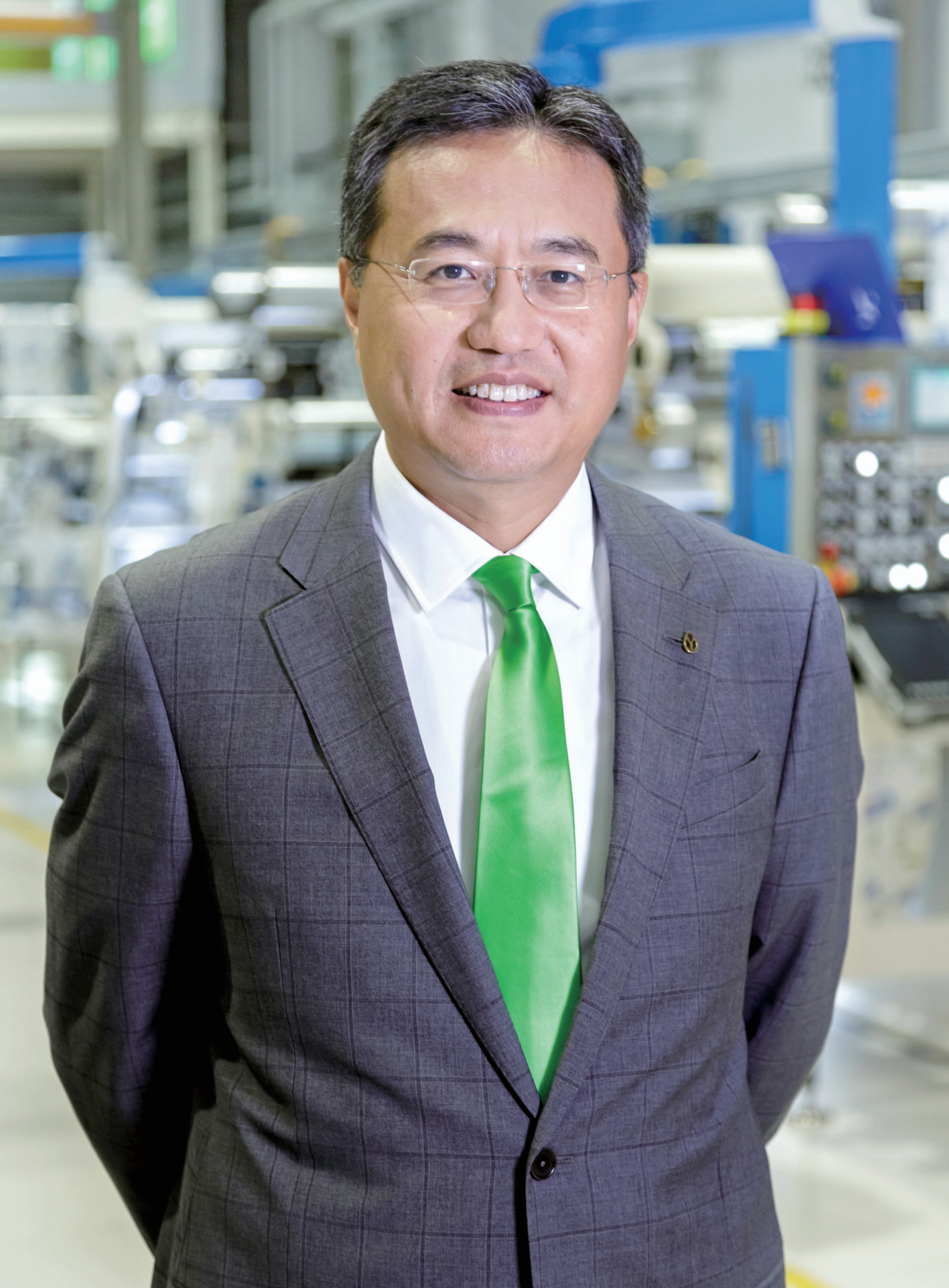
資產及負債趨勢



■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 ■ 總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45,667	1,349,541	1,211,735	985,311	569,655
流動資產	1,672,141	1,404,770	1,193,531	1,088,153	1,078,504
總資產	3,017,808	2,754,311	2,405,266	2,073,464	1,648,1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11,682	110,615	85,089	46,230	68,374
流動負債	761,855	546,914	460,333	386,955	188,344
總負債	873,537	657,529	545,422	433,185	256,718
總權益	2,144,271	2,096,782	1,859,844	1,640,279	1,391,441



行政總裁 報告書

「換擋」蓄勢

騏驎一躍，不能十步。羊腸九曲，鍥而不捨。

於二零一四年，以發展中國家增長為主動力的全球乳業市場延續著緩速增長的態勢，但一直領銜全球乳業增速的中國市場的液態奶產量出現了一個短期性的增速放緩，這一次的「增速降檔」給紛美核心的中國地區包裝業務帶來了不小的挑戰。

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紛美憑藉對市場敏銳的判斷，及時調控營運方案，全年成績依然超過業界的平均水平，不僅保持住了百億包的銷量，還保持了銷售額和市場份額的上升勢頭。其中，紛美的國際業務增勢不減，在品類、地區和客戶數量上都有不錯的表現。這讓我們相信紛美的團隊是反應迅速的，可以及時

應對更加複雜的市場波動情況。我們堅持大公司的戰略佈局，小公司的快速響應機制發揮了作用。

二零一四年，紛美不僅適應不同區域市場需求推出多款新品，比如金屬包，還在客戶服務方面大力投入，創新服務方式，優化客戶體驗，提升客戶滿意度。二零一五年，我們還將向市場推廣預製包產品。紛美包裝繼續堅持開發和製造擁有獨立知識產權的灌裝機產品。在公司管理方面，隨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期項目的實施，公司的治理水平有望再升一個臺階。

不管來自市場的各種短期性波動如何，紛美保持對全球乳業和飲料行業的樂觀預期，二零一五年乃至可以預見的未來，世界各國食品行業的資源整合將更加廣泛和深入，液體食品產量與貿易量將進一步擴大。紛美將專注於發展可持續的液體食品包裝業務，鍥而不捨，修煉內功，為全球客戶提供穩定、持續和更加完善的服務。

祝大家羊年如意！

畢權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紛美」及其附屬公司)是全球第二大輥式送料無菌包裝供應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替代供應商,生產及銷售各類無菌包裝,其中包括紙盒包裝「紛美無菌磚」及軟盒包裝「紛美無菌枕」。我們提供與標準輥式送料灌裝機完全兼容的訂製、優質及具價格競爭優勢的無菌包裝,並以此獲得中國若干領先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成為客戶,更獲得多個國際生產商選用。

二零一四年,紛美實現總體收入和銷量持續增長。在中國,液態奶產量出現短期性增速放緩,加劇了無菌包裝市場的競爭,但我們的銷量仍保持增長。在其他地區,我們的國際業務繼續穩健增長。

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高唐工廠的第三條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有助於我們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此外,在我們的和林格爾工廠,生產紛美無菌預製包、SIG康美兼容產品的生產線主線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安裝,我們預期將會拓寬我們在市場中的產品組合。

為提高本集團管理經營的質量及效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將持續分階段優化及標準化業務流程以適應我們的需求。

產品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合共112億個包裝,較二零一三年增加6.3%。紛美無菌磚250毫升標準裝仍然為最暢銷的產品,而紛美無菌磚250毫升苗條裝則緊隨其後,為本集團第二暢銷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為滿足對高端和小尺寸產品的需求,紛美在中國市場中推出了金屬色無菌磚。新的包裝類型紛美無菌預製包正在試生產階段,為客戶提供了更多選擇,有助於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

產能及使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年產能為214億個包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約112億個包裝。使用率為55%。

供應商及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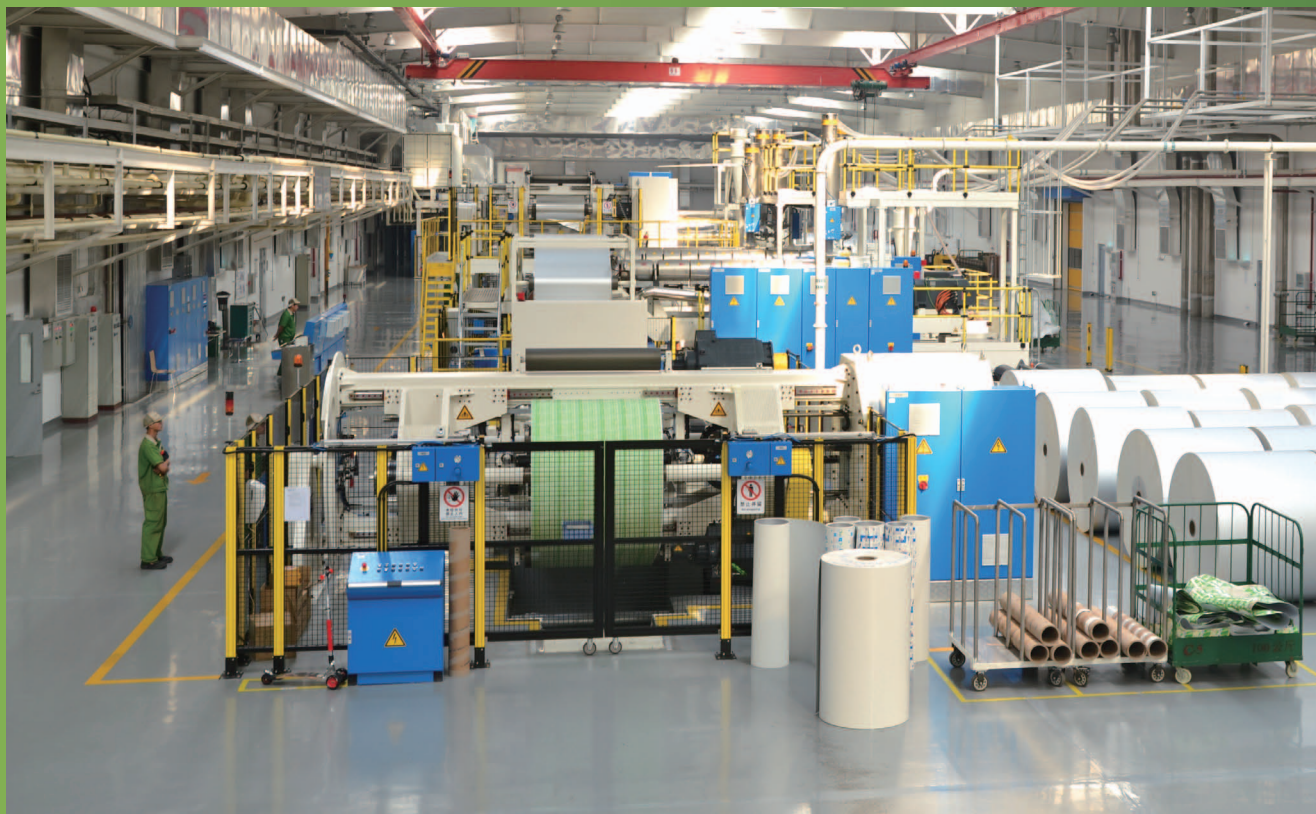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的增長和原材料價格的上升。

我們亦繼續擴大供應商基礎，務求管理及控制原料價格。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取得重大進展及發展了更多液體包裝紙生產商成為我們的供應商。在我們的歐洲工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不斷地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廢品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

紛美向世界各地領先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銷售無菌包裝及提供服務，並以中國及歐洲市場為主。

於二零一四年，紛美參加成都的兩個食品飲料會展，以展出其全新的ABM 125N灌裝機及已新近推出的產品、125毫升的無菌磚及金屬色無菌磚。ABM 125N灌裝機及125毫升無菌磚豐富了紛美產品的種類，並得到了市場的積極反應。



紛美高唐工廠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中國液態奶產量增速放緩，我們依然維持銷量及收益的增長並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及支出。雖然由於平均售價下跌和材料價格上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用增加導致平均成本上漲而令純利有所減少，但我們仍獲得自由現金流量可供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把握無菌包裝業的增長並發掘潛在的業務發展機會，以便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

收益

我們向國內外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銷售無菌包裝及提供相關服務，其成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9.5百萬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的人民幣2,231.5百萬元，增幅為3.3%，該增加主要由國外銷售增長帶動。

國內分部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1,844.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9.0百萬元比較，減少了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幅為0.8%。儘管來自現有乳製品客戶及新開發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訂單有增加，但平均售價有所下跌。

國際分部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387.5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5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87.0百萬元，增幅為29%。該增加主要是歐洲工廠產能的支持以及現有客戶及新開拓市場地區的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乳製品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2,037.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4.9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幅為0.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幅為44.1%。該增加主要是歐洲的生產基地建成後國際業務銷量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86.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0.3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幅為6.7%，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材料價格上漲及物業、廠房設備折舊費用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回顧年度的毛利報人民幣545.3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2百萬元比較，減少了人民幣33.9百萬元，減幅為5.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為24.4%，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8%比較，下降了2.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降低及平均成本的增加。



ERP系統上線運營慶祝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百萬元比較，減少了人民幣9.6百萬元，減幅為20%，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減少。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99.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比較，減少了人民幣6.0百萬元，減幅為5.7%，主要是由於運輸費用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開支佔總收益之百分比為4.4%，較去年減少0.5個百分點。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0.7百萬元，增幅為0.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總收益之百分比為5.1%，較去年減少0.2個百分點。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稅項開支達人民幣89.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5百萬元比較，減少了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4.1%，與前一財政年度的23.9%比較，增加了0.2個百分點。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報人民幣279.7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3百萬元比較，減少了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幅為11.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為12.5%，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比較，減少了2.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毛利率下跌及外匯損失。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89.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6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存置於國內銀行主要以人民幣賬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週轉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週轉天數（存貨／銷售成本）為100.8天，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5.3天。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5天，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天。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貿易應付款項／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5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8天。

借貸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336.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1百萬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淨支出人民幣0.1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貸款及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1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該增加主要是因為短期貸款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額計算）為人民幣910.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7.9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人民幣9.0百萬元）。

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4百萬元），主要用於為建設本集團的新工廠及購買生產機構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無）或土地使用權（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瑞士普利的利樂拉伐控股信貸有限公司（Tetra Laval Holdings & Finance S.A.）（「利樂」）向德國杜塞爾多夫地方法院（「法院」）提出申訴，指控本集團兩家公司與無菌包裝材料有關之歐洲專利涉嫌專利侵權（「利樂申訴」）。

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駁回利樂申訴，並裁定利樂須承擔法律程序費用（「判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利樂就判決向杜塞爾多夫高級地區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案件等待異議訴訟的法院判決。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我們開始向歐洲專利局（「歐洲專利局」）提起異議訴訟，以使利樂的侵權指控所提及的專利在所有歐洲專利局成員國均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歐洲專利局異議部全面撤銷相關專利，然而，利樂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利樂的上訴提交了答覆文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洲專利局正對上訴進行處理。根據本公司與其德國法律顧問之溝通，本公司評估本集團對利樂的上訴應可勝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更多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 1,234 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 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方案，以及提供酌情花紅、現金津貼及社保供款。整體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我們已建立一個年度審議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而有關評估則構成我們對加薪、花紅及升遷所作決定的基礎。本集團亦為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為確保本集團僱員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本公司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門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



資助貧困山區孩子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企業社會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紛美的社會活動專注於推廣負責任的紙品採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行政總裁畢樺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溫哥華召開的第27屆全球林紙工業發展年會上，就紛美在「引領中國紙包裝可持續發展」中發揮的作用發表主題演講。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行政總裁畢樺獲得二零一四年SEN環境貢獻獎，以表彰其在液體食品無菌包裝行業領域可持續發展森林認證產品應用方面的傑出業績和引領作用。

在中國，紛美與蒙牛合作向雲南魯甸地震的受災兒童進行慈善捐款。

展望

紛美的增長策略主要專注中國及國際市場。紛美計劃透過以下各項支持其未來增長：

- 透過增加對客戶的銷售以擴大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同時擴大客戶基礎；
- 提高國際業務團隊表現；
- 提高向客戶提供的售後服務；
- 擴闊產品組合，例如SIG康美包相容的胚型包裝材料及其他產品類型；及
- 策略上增加資源投入以升級灌裝設備生產能力及質量。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畢權先生

畢權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制訂、執行及組織發展。畢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 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Partner One」）、豐景集團有限公司（「豐景」）、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山東紛美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北京紛美」）及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前稱 Tralin Pak Europe GmbH 及 GA Pack Europe GmbH）及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前稱 GA Pack Property GmbH 及 GA Pack Manufacturing GmbH）的董事。畢先生在無菌包裝行業的市場發展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他曾擔任一家著名無菌包裝生產商的銷售及市場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畢先生曾為全球電視公司軟件及服務供應商 Echostar Corporation 的大中華經理。畢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丹佛大學並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劉鈞先生

劉鈞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劉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Partner One、豐景、山東紛美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北京紛美及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前稱 Tralin Pak Europe GmbH 及 GA Pack Europe GmbH）的董事及紛美（北京）包裝設備有限公司的監事。劉先生於管理及技術方面擁有將近23年經驗，包括曾於高科技行業任職多年。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半導體、面具及相關行業流程控制產品國際生產商的中國分公司的總經理。在加入上述公司前，劉先生任職於一家化學蒸汽沉積、物理氣相沉積、電化學沉積及生產半導體所用表面處理儀器的國際生產商。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康奈爾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層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洪綱先生

洪綱先生，56歲，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兼主席。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的監督。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洪先生已辭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即 Partner One、豐景、山東紛美包裝、紛美（北京）包裝設備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北京紛美及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前稱 Tralin Pak Europe GmbH 及 GA Pack Europe GmbH））的董事。洪先生在包裝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曾擔任一家著名無菌包裝生產商的多個執行職位。洪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的哲學（發展研究）碩士學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竺稼先生

竺稼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竺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Partner One、豐景、山東紛美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及北京紛美）的董事。竺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彼現為Bain Capital Asia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竺先生曾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中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竺先生目前為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竺先生亦是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擔任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3）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的非執行董事。竺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鄭州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南京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Cornell Law School的法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Lueth先生現任泛華保險服務集團（CISG納斯達克）的獨立董事，而泛華保險服務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獨立保險代理之一。Lueth先生亦擔任Cardinal Health China（先前由ZuelligPharma擁有，為一家專門從事藥品分銷的公司）的融資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在該公司工作，先前擔任其財務總監。此前，Lueth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GE Capital多個職務，包括台灣業務的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兼中國代表。在此之前，彼於Coopers & Lybrand擔任核數師。Lueth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商業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ueth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6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ehrens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Behrens先生現任Vermilion Partners Limited（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顧問公司，向著名跨國企業、中國公司及投資者提供一系列商業銀行及企業顧問服務）的中國業務高級顧問。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EADS China的非執行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EADS Ch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Behrens先生擔任Siemens Ltd., Ch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Siemens Inc. Philippine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加入Siemens Inc. Philippines前，Behrens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Electronic Telephone Systems, Industries Inc., Philippines的執行副總裁；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西門子於Jebsen and Co. PRC的國家代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任Nixdorf Computers, Hong Kong的技術兼行政經理；一九七二年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至一九七六年任Nixdorf Computers, Germany的外勤工程主管，及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任German Naval Air Force, Germany的電子工程師。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外資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中國歐盟商會主席；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國德國商會主席；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菲律賓歐洲商會主席，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其財務主管。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市頒發長城友誼獎；於二零零三年獲上海市授予Magnolia Award Gold level；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德國政府頒發十字勳章。Behrens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Deutsche Bank (China)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獲委任Nordex (Beijing) Wind Power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Co.的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陳偉恕先生

陳偉恕先生，6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陳先生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諮詢委員及上海世界觀察研究院的理事長。彼曾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復旦大學經濟研究中心秘書長、世界經濟系副系主任、國際金融系系主任及教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執行董事及副行長、上海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董事長、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交所股份代號：600018)、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交所股份代號：600503)、蘇格蘭皇家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蘇州信託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等職。彼在經濟、金融研究及銀行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陳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常福泉先生

常福泉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財務及資金管理。常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福建南平南孚電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約翰迪爾佳聯收穫機械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China Automotive Components Corporation財務副總監、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生力八達(保定)啤酒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China Enterprise Culture Group的財務主任。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常先生亦擔任北京麥當勞食品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督導，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渤海石油公司及石油鑽探服務公司各自的會計師。常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主修國際會計專業。彼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廈門大學修畢會計學碩士課程。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陳桂寧先生

陳桂寧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無菌包裝灌裝線生產及維護。陳先生在無菌包裝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一家著名無菌包裝材料生產商的技術服務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其外勤服務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機械科學理學士學位。

藍欽棠先生

藍欽棠先生，57歲，為本集團加工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加工廠。藍先生擁有27年無菌包裝業物料加工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大中華地區一間頂尖無菌包裝生產商的工廠總監。藍先生於台灣世新大學畢業，主修印刷工程。

楊久賢先生

楊久賢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內銷。楊先生在乳製品行業管理及銷售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擔任NIUMAMA Dairy Co., Ltd.的總經理。在加入NIUMAMA Dairy Co., Ltd.前，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北京一家著名無菌包裝材料生產商在中國東北地區及內蒙古的大客戶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述公司上海辦事處在中國西南六省的大客戶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取得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 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年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利潤表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的37.6%及68.0%。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的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46.0%及68.5%。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際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於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65.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4.6百萬元)。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
劉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
HILDEBRANDT James Henry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竺稼先生
李立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商曉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陳偉恕先生

劉鈞先生、洪鋼先生、陳偉恕先生以及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作為董事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上述全體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7 至 20 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 報告書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 報告書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4)
洪鋼	78,141,966	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80%
	2,673,000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0.20%
好倉總額	80,814,966				6.00%
畢樺	129,000,000	3	全權信託創立人	好倉	9.57%

附註：

- (1) Phanron Holdings Limited (「Phanron」) 由洪鋼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Phanron持有的78,1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力偉控股有限公司(「力偉」) 由洪鋼及高瑋分別擁有50%，因此洪鋼及高瑋被視為於力偉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力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2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284名僱員獲力偉(以轉讓方式)授予權利可於彼等的購股權歸屬時認購20,010,000股股份(力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早前由力偉授予前述僱員的3,236,000份購股權(於轉讓予該等僱員前已失效)再分配予本集團193名員工。該等首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歸屬及第二批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歸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分別有3,546,000份購股權、4,616,000份購股權、5,800,000份購股權及5,365,000份購股權歸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6,000份購股權於歸屬後失效及5,000份購股權已過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0,000份購股權於歸屬期之前失效而由力偉收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8,729,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因此力偉被視為於2,673,000股股份中持有好倉。

- (3) 福星發展有限公司(「福星」) 於1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福星由Hill Garden Limited(「Hill Garden」)全資擁有及因此被視作於同一批129,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畢樺為信託創立人，該信託全資擁有Hill Garden。因此畢樺被視作於同一批129,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347,646,3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7)
徐真女士	78,141,966	1	配偶權益	好倉	5.80%
	2,673,000	1	配偶權益	好倉	0.20%
	80,814,966				6.00%
Hill Garden	129,000,000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57%
福星	129,000,000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57%
Phanron	78,141,966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80%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169,457,082		投資經理	好倉	12.57%
Bi Wei Li 女士	129,000,000	3	配偶權益	好倉	9.57%
GIC Private Limited	93,179,700		投資經理	好倉	6.91%
FMR LLC	84,151,000		投資經理	好倉	6.24%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48,689,000		投資經理	好倉	11.03%
Dominion Assets Limited	128,045,000	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50%
Fiduco Trust Management AG	128,045,000	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50%
Tanoto Sukanto	128,045,000	4	全權信託創立人	好倉	9.50%
Prudential plc	107,899,000	5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8.01%
M&G Group Limited	107,899,000	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1%
M&G Investment Funds(7)	71,155,000	6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28%
M&G Securities Limited	71,155,000	6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8%

董事會 報告書

附註：

- (1) 徐真女士因身為洪鋼的配偶而於80,814,966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福星於1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Hill Garden持有福星的100%權益。因此Hill Garden被視為於1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畢樺是該信託(其全資擁有Hill Garden)的創辦人。
- (3) Bi Wei Li女士因其為畢樺的配偶而於129,000,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 (4) Dominion Assets Limited (「Dominion Assets」) 於128,045,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Fiduco Trust Management AG (「Fiduco Trust」) 持有Dominion Assets的100%權益及被視為於128,0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anoto Sukanto是全權信託的擁有人，而該全權信託擁有Fiduco Trust的100%權益及因此被視為於128,0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M&G Group Limited (「M&G Group」) 於107,899,999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Prudential plc (「Prudential」) 持有M&G Group的100%權益。因此，Prudential被視為於107,899,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G Securities Limited (「M&G Securities」) 於71,155,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M&G Investment Funds (7) 持有M&G Securities的100%權益。因此，M&G Investment Funds (7) 被視為於71,1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347,646,3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訂約方的任何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非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內取得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會 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並無亦不會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乃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水平。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操守準則。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慈善捐款為人民幣100,000元。

董事會 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的僱員就其服務及僱用提供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力偉以1.00港元的代價獲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2,000,000股股份，而力偉將(以轉讓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力偉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獲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的批准涵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包括須符合的資格、表現目標及股份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每股行使價為4.30港元，亦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股份全球發售時的每股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市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再無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年的購股權期間行使，前提是必須符合董事會對有關僱員所定的條件。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下文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名稱	附註	授出/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尚 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歸屬 的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於期內行使 的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於期內失效 /過期 的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力偉	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4.30	8,038,000	(5,365,000)	-	-	2,673,000
僱員合共	2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4.30	7,570,700	5,365,000	(8,729,000)	(221,000)	3,985,700
總計					15,608,700	-	(8,729,000)	(221,000)	6,658,700

附註：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力偉(以轉讓方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僅於歸屬後轉讓至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84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0,01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分四期歸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早前已告失效的3,236,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由力偉收回，並於歸屬時再分配至本集團193名員工。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分兩期歸屬。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5,36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歸屬，其中221,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歸屬後已失效/過期。

董事會 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更專心致志為股東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根據員工個別工作表現及集團業績，對他們所作貢獻給予報酬；及挽留和招攬賢能之士成為工作夥伴(他們的參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有利)。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毋須遵守任何最短持有期間，惟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會否設定任何必要績效目標，作為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一項購股權行使的先決條件。董事會亦會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每股價格，前提是該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董事會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i)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員工(全職或兼職)；(ii)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及(iii)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有效十年，每位購股權承授人當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為1.0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前提是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尚餘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逾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現時上限為133,36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但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並且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尚餘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逾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 報告書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34.3 百萬港元 (每股 0.1 港元，合計約人民幣 106.0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0.10 港元，合計約人民幣 105.3 百萬元)。建議末期股息如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 (「股東」) 批准，則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前後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於香港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綱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此企業管治報告，乃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企業管治守則之最佳常規做法。

以下為董事會於釐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政策時所履行之工作概況：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慣例；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情況。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業務模式及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為流質食品行業創造及提升行業價值，務求惠及世界各地的客戶。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特製、優質及實惠的產品。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企業價值，確保本公司可達致長遠及穩定的發展，令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受惠。為此本集團投放創新及研發資源，藉以繼續改善產品及服務質素，其決心可見一斑。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討論及分析，載於第 10 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明確區分。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行政總裁)

劉鈞先生(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

喬德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竺稼先生

李立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商曉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陳偉恕先生

李立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因其已辭任Bain Capital Asia, LLC之董事總經理職務。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關連。

企業管治 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期間，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公司透過考慮若干因素致力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將考慮基於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特定需求之因素設計最佳董事會組成。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管實施本政策並每年報告多元化角度下董事會組成。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以確保權責互相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洪鋼先生及畢樺先生出任。彼等各自的職責已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作出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專注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授出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畢樺先生及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分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劉鈞先生及洪鋼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LUETH Allen Warren先生獲重新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竺稼先生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偉恕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李立明先生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兩年，且其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 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洪鋼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陳偉恕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方式，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並就任何建議改變提出推薦意見；
- (2)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名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洪鋼先生(主席)	1/1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1/1
陳偉恕先生	1/1

董事入職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得正式、全面及特別為其制訂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以及全面認識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可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有董事即畢樺先生、劉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洪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竺稼先生、李立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陳偉恕先生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3規定，董事會舉行例會前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若干董事會例會在召開前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本公司採取靈活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並確保預先給予董事充足的時間及足夠的資料。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必須的資料，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日送交所有董事，讓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自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並在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乃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傳閱予董事以供收集意見，而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等董事須於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的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附註}	董事會會議 ^{附註}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	1/1	5/5
劉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2/2
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	1/1	5/5
喬德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0/0	1/1
竺稼先生	1/1	5/5
李立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5/5
商曉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0/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	1/1	5/5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1/1	4/5
陳偉恕先生	1/1	5/5

附註：標明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獲委任期間舉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 報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彼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較大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表內幕資料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設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現任何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審批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獲授出的職能及職責會由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層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層面。已成立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陳偉恕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畢樺先生、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及竺稼先生。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而其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後釐定。

企業管治 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評估表現、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年終花紅)及服務合約；及
- (2) 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就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名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偉恕先生(主席)	1/1
竺稼先生	1/1
畢樺先生	1/1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	1/1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1/1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在財務及法律團隊的支援下，董事會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所須的其他披露而呈列公平、清晰及合理的評估。

為了讓董事會可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所需解釋及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有責任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以及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程度。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進行檢討，包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及陳偉恕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並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內部審核部門或外聘核數師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慣常項目

企業管治 報告

- 參照外聘核數師所履行工作內容檢討與該核數師之業務關係、其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免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的適當及有效程度

於二零一四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名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主席)	2/2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2/2
陳偉恕先生	2/2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4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而應付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核費用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百萬元)。此外，就其他非審核服務而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0.1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29百萬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莫明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常福泉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常福泉先生及莫明慧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極為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保持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其中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及新聞稿，均以適時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更新。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送交股東。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有關要求必須由股東簽署。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出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建議須以書面要求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至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郵編：100015）。

股東提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查詢，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郵編：100015）。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綱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

致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88頁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千元表示，股票數據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239,701	1,251,395
土地使用權	7	14,615	4,926
無形資產	8	57,141	54,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32,906	29,455
長期預付款	20	1,304	9,551
		1,345,667	1,349,541
流動資產			
存貨	9	494,886	436,7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08,972	582,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89,561	294,606
受限制現金	11	278,722	91,364
		1,672,141	1,404,770
總資產		3,017,808	2,754,31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12	990,771	962,369
法定儲備	13	175,117	145,445
匯兌儲備		(69,308)	(22,684)
保留盈利	14	1,047,691	1,011,652
總權益		2,144,271	2,096,7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千元表示，股票數據除外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6	105,282	107,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6,400	3,000
		111,682	110,6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95,788	337,684
所得稅負債		30,028	32,098
借款	18	336,039	177,132
		761,855	546,914
總負債		873,537	657,529
總權益及負債		3,017,808	2,754,311
流動資產淨值		910,286	857,8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5,953	2,207,397

第 49 至 88 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 42 至 88 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畢樺

董事
劉鈞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千元表示，股票數據除外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30	221,801	223,55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	700,700	700,700
		922,501	924,252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	48,354	19,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4
		48,369	19,083
總資產		970,870	943,33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12	1,059,024	1,030,622
累計虧損	14	(89,902)	(88,863)
總權益		969,122	941,75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48	1,576
		1,748	1,576
總負債		1,748	1,576
總權益及負債		970,870	943,335
流動資產淨值		46,621	17,5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9,122	941,759

第49至88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42至88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畢權

董事
劉鈞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表示，股票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21	2,231,545	2,159,533
銷售成本	22	(1,686,219)	(1,580,305)
毛利		545,326	579,228
其他收入	21	37,841	47,43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1	(5,225)	8,990
分銷開支	22	(99,238)	(105,227)
行政開支	22	(114,306)	(113,552)
經營溢利		364,398	416,874
融資收入	25	11,875	3,867
融資開支	25	(7,552)	(3,9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721	416,763
稅項	26	(89,024)	(99,487)
年內溢利		279,697	317,27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9,697	317,2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27	0.21	0.24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27	0.21	0.24

第 49 至 88 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息	28	212,684	105,270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表示，股票數據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內溢利	279,697	317,27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6,624)	1,4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3,073	318,682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3,073	318,6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3,073	318,682

第 49 至 88 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表示，股票數據除外

	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附註12)	股份溢價 (附註12)	資本儲備 (附註12)	法定儲備 (附註13)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3	786,857	139,517	113,079	(24,090)	833,058	1,859,84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317,276	317,27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406	-	1,406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6,365	-	-	-	6,365
— 已行使購股權	42	26,560	(8,395)	-	-	-	18,207
撥入法定儲備	-	-	-	32,366	-	(32,366)	-
股息	-	-	-	-	-	(106,316)	(106,31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2	26,560	(2,030)	32,366	-	(138,682)	(81,7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5	813,417	137,487	145,445	(22,684)	1,011,652	2,096,782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279,697	279,69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6,624)	-	(46,624)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1,751)	-	-	-	(1,751)
— 已行使購股權	69	41,616	(11,532)	-	-	-	30,153
撥入法定儲備	-	-	-	29,672	-	(29,672)	-
股息	-	-	-	-	-	(213,986)	(213,98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9	41,616	(13,283)	29,672	-	(243,658)	(185,5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4	855,033	124,204	175,117	(69,308)	1,047,691	2,144,271

第49至88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表示，股票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	462,544	340,574
已付利息		(4,326)	(3,873)
已繳所得稅		(91,145)	(103,4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7,073	233,27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303)	(205,081)
收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13,229	32,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5	10
購買土地使用權		(9,965)	(2,440)
購置無形資產		(5,762)	(1,927)
已收利息		9,280	3,8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966)	(173,22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153	18,207
借款所得款項		252,066	818,470
償還借款		(94,308)	(790,914)
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213,986)	(106,3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075)	(60,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7,032	(5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606	295,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2,077)	(10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561	294,606

第49至88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合併及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軟飲料包裝紙及灌裝機的生產、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下文會計政策內所披露者除外。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已由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此修改澄清了對銷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對所有對手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修改亦考慮了結算機制。此修改對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改「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修改刪除了透過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此外，對於發生減值的資產，如果其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為基礎確定的，此修改還要求增強關於該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資訊。該修訂本並未對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載列如有關債務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的範圍，則支付此項徵費義務的會計法。此解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的債務事件和何時將負債入賬。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徵費責任，因此對集團的影響不大。

(b) 尚未採納新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多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除下列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計入OCI的公平值及計入損益的公平值。分類基準取決於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征。於權益工具的投資須按計入損益的公平值進行計量，起初不可撤回的期權將呈報不回收的OCI公平值變動。目前，有一種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中使用的已發生損失減值模式。就金融負債而言，除其他全面收益中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的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指定負債而言)以外，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替換明線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要求。該準則要求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有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率」與管理層實際上用於風險管理用途的對沖比率相同。

仍需要同時期的文件，但與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文件不同。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充分影響進行評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同所產生的收入」涉及收入確認並制定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有關資料乃關於實體與客戶的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收入乃於客戶獲得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因此能夠對使用進行指導並獲得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效益。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同」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正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份「會計和審核」之規定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及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在首次應用期間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並將主要只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料呈列及披露。

2.2 附屬公司

合併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已計量的之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間之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已對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申報

營業分部的申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主導戰略性決策的董事會獲確定為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人。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對重列項目進行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在利潤表中確認，惟於股本內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有關借款及現金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利潤表中「融資利潤或開支」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利潤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利潤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若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倘若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該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倘適當)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經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年度計入利潤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15-33年
機器	5-15年
汽車及辦公設備	4-8年

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申報日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的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利潤表中「其他收益 — 淨額」內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中國所有土地為國家擁有，並無個人土地擁有權。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支付的經營租賃預付款，並採用下文所述的直線法按付款減撤銷金額及減值虧損列賬。

經營租賃預付款減減值(如有)乃採用直線法按50年的租期在利潤表中撤銷。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已辨認的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

所購置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根據購置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10年)攤銷。

(c) 商標

個別購入的商標以歷史成本列示。商標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商標及許可證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或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可予攤銷資產有否減值。如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部份作為減值虧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分類組合分類。於各申報日期，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可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分類方法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已償還或預期將予償還款額高於報告期末之後12個月者除外，這部分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14及2.15)。

2.10.2 確認及計量

投資的一般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所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實用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基於工具的公平值對減值進行計量。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基於正常運營能力)。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出售開支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商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值。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不計稅務影響)。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支付義務。如若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於正常的業務運營週期內，如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借款期限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融資相關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借款的償還遞延至報告期末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如若遞延所得稅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有關初步確認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方法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該遞延所得稅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被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撥備，惟倘若本集團可以控制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時，則除外。

僅在暫時差額將於日後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僱員福利確認為負債，並根據不同受益對象分配至相關資產成本和費用。

就退休金義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及省份之地方條件及慣例運行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項公共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定額供款。倘有關基金所持有之資產不足以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支付僱員福利，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

2.22 遞延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而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在非流動負債中計作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2.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實行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有關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或挽留實體員工至特定期間)；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員工儲蓄規定或於規定時期內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情況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利潤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須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而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為確認開始提供服務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之開支而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業務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供應貨品在扣除折扣、退回貨品、增值稅後之應收金額。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在本集團實體已將貨品交付予顧客及顧客接收產品後，且不再存在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義務時確認。交付直至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已達成時，方會發生。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6 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為經營租賃類別。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利潤表中扣除。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合)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歐元(「歐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貸款。詳情請查閱附註10、11、17及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2%，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296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3千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借貸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港元或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按浮動利率計息部分則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息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浮息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6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7百萬元)。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到期日於附註18披露。

管理層會監測利率波動，以確保利率風險在可以接受的水平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浮息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息上升/下降10個基點，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14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1千元)，主要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浮息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63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7千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利率增加/減少所致。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股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故並無重大的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有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1)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0)。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在在中國國有銀行及投資信用評級較高的外國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的信貸質素很高。

應收款項在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本集團對其客戶及所授出的貿易信貸條件進行定期的信用評估，管理層會參考客戶付款記錄等因素後按具體情況確定信貸額度及還款期等信貸條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進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靈活性之未提取承擔借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之借貸限額或契諾(如適用)。本集團透過結合經營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附註18)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維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賬面結餘。

本集團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80,148	-	-	180,1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938	-	-	228,9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342,512	-	-	342,5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210	-	-	291,210

本公司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擔保合約	61,433	-	-	61,4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擔保合約	130,941	-	-	130,941

本公司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借入外債之擔保人。

本公司認為於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要，其按預定時間償還且還款違約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就擔保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和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資本即為計息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資本即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權益」。

本集團的一般策略與二零一三年的相同，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低於50%。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總債務	336,039	177,132
總權益	2,144,271	2,096,782
債權比率	16%	8%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籌集之總債務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的期限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一致。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部借款。由於利率按市場利率設定，故浮息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各種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合理的預期），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照定義，一般將不會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詳述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以判斷其有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附註8。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c) 估計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的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如若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無法收回，則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時，須運用一定的判斷及估計。如若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出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年內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而有關估計已於有關年內支出。當收回原先減值債務時，呆賬開支及減值結餘撥備均予以撥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e) 估計滯銷存貨撥備

對存貨價值下降的撥備乃於存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時按具體情況釐定。可變現淨值的估計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因估計更改而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期內存貨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以地區所產生的銷售額為基準。提交予董事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國際	總計
二零一四年			
銷售額	1,843,997	387,548	2,231,545
成本	(1,304,254)	(381,965)	(1,686,219)
分部業績	539,743	5,583	545,326
二零一三年			
銷售額	1,859,000	300,533	2,159,533
成本	(1,259,925)	(320,380)	(1,580,305)
分部業績	599,075	(19,847)	579,228

年內分部業績總額與溢利總額的調節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545,326	579,228
其他收入	37,841	47,43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5,225)	8,990
分銷成本	(99,238)	(105,227)
行政開支	(114,306)	(113,552)
經營溢利	364,398	416,874
融資收入	11,875	3,867
融資開支	(7,552)	(3,9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721	416,763
所得稅開支	(89,024)	(99,487)
年內溢利	279,697	317,276

由於董事會並無使用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故有關資料並無呈報予董事會，因而並無披露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且概無任何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而產生的權利)達人民幣1,312,761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20,086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包裝材料所產生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乳製品	2,037,584	2,024,939
非碳酸軟飲料(「非碳酸軟飲料」)產品	193,961	134,594
	2,231,545	2,159,533

約人民幣1,415,921千元或63%(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8,737千元或65%)之收益來自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單一外部客戶。各個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該等收益屬中國分部。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機器	汽車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523	918,050	46,631	56,309	2,404	1,337,917
添置	815	1,713	5,305	295,825	-	303,658
完成時轉撥	330	25,561	1,822	(27,713)	-	-
出售	-	-	(184)	-	-	(184)
匯兌差額	2,246	2,870	230	-	26	5,3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914	948,194	53,804	324,421	2,430	1,646,763
添置	-	23,080	2,624	123,142	-	148,846
完成時轉撥	72,499	224,197	6,528	(303,224)	-	-
出售	-	(731)	(1,183)	-	-	(1,914)
匯兌差額	(24,216)	(17,921)	(14,970)	(1,354)	(755)	(59,2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197	1,176,819	46,803	142,985	1,675	1,734,4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7)	(279,488)	(11,296)	-	(60)	(306,281)
本年度折舊	(11,525)	(69,601)	(7,134)	-	(334)	(88,594)
本年度出售	-	-	176	-	-	176
匯兌差額	(186)	(428)	(45)	-	(10)	(6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48)	(349,517)	(18,299)	-	(404)	(395,368)
本年度折舊	(12,667)	(85,065)	(7,009)	-	(170)	(104,911)
本年度出售	-	160	1,136	-	-	1,296
匯兌差額	1,459	521	2,016	-	209	4,2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56)	(433,901)	(22,156)	-	(365)	(494,7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766	598,677	35,505	324,421	2,026	1,251,3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841	742,918	24,647	142,985	1,310	1,239,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計入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成本	100,527	85,394
分銷成本	155	20
行政開支	4,229	3,180
	104,911	88,594

(b) 本集團的樓宇主要位於中國及德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海外的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10,668千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5,235千元）。

(c)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正於中國蒙古興建之新生產線。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成本		
年初	5,360	2,920
添置	9,965	2,440
年末	15,325	5,360
累計攤銷		
年初	(434)	(332)
本年度攤銷	(276)	(102)
年末	(710)	(434)
賬面淨值	14,615	4,926

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賃期50年。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攤銷已計入利潤表內的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電腦軟件	商標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73	8,876	428	57,077
添置	-	1,927	-	1,927
匯兌差額	-	54	-	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73	10,857	428	59,058
添置	-	5,762	-	5,762
匯兌差額	-	(391)	-	(3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73	16,228	428	64,42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2)	(27)	(2,919)
本年度攤銷	-	(1,870)	(45)	(1,915)
匯兌差額	-	(10)	-	(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72)	(72)	(4,844)
本年度攤銷	-	(2,421)	(52)	(2,473)
匯兌差額	-	29	-	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64)	(124)	(7,2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73	6,085	356	54,2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73	9,064	304	57,141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利潤表內的行政開支。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因二零零五年一月收購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而產生。因此，商譽獲分配至該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計入中國營運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根據過往表現及彼等對未來發展的預期使用估計增長率而作出)，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計而作出。三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採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8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12.1%	12.0%
增長率	3%	3%

於年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預計貼現利率增長5%不會產生減值虧損。

9 存貨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原料	398,554	318,247
在製品	25,357	26,746
製成品	80,300	101,334
	504,211	446,327
減：陳舊撥備		
— 原料	(6,028)	(4,407)
— 製成品	(3,297)	(5,147)
	494,886	436,773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達約人民幣1,676,627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70,000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	263,896	433,038
減：減值撥備	(4,962)	(3,827)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258,934	429,211
應收票據	69,370	100,866
可抵扣增值稅	25,737	22,357
預付款項	27,012	34,377
減：減值撥備	(8,681)	(8,681)
預付款項 — 淨額	18,331	25,696
其他應收款項	36,600	3,897
	408,972	582,027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	— 人民幣	213,586	392,076
	— 歐元	43,994	31,834
	— 美元	6,316	9,128
		263,896	433,038
應收票據	— 人民幣	69,370	100,866
其他應收款項	— 人民幣	36,591	3,401
	— 港元	-	349
	— 歐元	9	147
		36,600	3,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0至30日	138,303	303,133
31至90日	55,451	105,098
91至365日	52,097	21,106
一年以上	18,045	3,701
	263,896	433,038

年內，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通常為0至90日(二零一三年：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7,476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257千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主要與多個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至90日	54,697	89,356
91至365日	24,877	10,901
	79,574	100,257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962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27千元)已減值並作出撥備。有關撥備金額為人民幣4,962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27千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處於預料之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91至365日	1,118	126
365日以上	3,844	3,701
	4,962	3,827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	(3,827)	(4,578)
減值撥備	(1,135)	(259)
年內撥回	-	1,010
年末	(4,962)	(3,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及庫存現金	277,252	249,606
銀行存款	212,309	45,000
	489,561	294,606

(b)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722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364千元)為銀行持有之受限制存款，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638,387	351,246
美元	109,262	3,674
歐元	20,384	28,936
英鎊	-	139
港元	250	117
瑞士法郎	-	1,858
	768,283	385,970

12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本	(a)	11,534	11,465	11,534	11,465
股份溢價	(a)	855,033	813,417	855,033	813,417
資本儲備	(b)	124,204	137,487	192,457	205,740
		990,771	962,369	1,059,024	1,030,622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3,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47,646,300股(二零一三年：1,338,917,300股)，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

股份溢價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4.30港元的價格發行233,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12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續)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137,487	139,517	205,740	207,770
購股權一僱員服務的價值	(1,751)	6,365	(1,751)	6,365
已獲行使之購股權	(11,532)	(8,395)	(11,532)	(8,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204	137,487	192,457	205,740

13 法定儲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145,445	113,079
轉撥自保留盈利	29,672	32,3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17	145,445

根據中國規例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在遵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賬目內所示純利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的提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1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1,011,652	833,058	(88,863)	(62,792)
年內溢利	279,697	317,276	212,947	80,2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29,672)	(32,366)	-	-
已派付股息	(213,986)	(106,316)	(213,986)	(106,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691	1,011,652	(89,902)	(88,863)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212,947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245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就其服務及僱用提供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力偉控股有限公司(「力偉」)以1港元的代價(以轉讓方式)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力偉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力偉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的批准涵蓋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包括須符合的資格、表現目標及股份認購價。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力偉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84名僱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0,010,000股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分四期歸屬，行使價為4.3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批准，合共3,236,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中3,164,000份乃沒收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連同72,000份購股權，餘下1,990,000份購股權中有72,000份購股權授予力偉)已授予力偉。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批准力偉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93名僱員獲授予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3,236,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分兩期歸屬，行使價為4.30港元。

購股權可予以行使，惟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須於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及並無作出本集團禁止的任何不當行為。購股權自歸屬日期可予以行使，合約購股權年期為兩年。本集團並無法定及實質責任購回購股權或以現金支付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千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13,096	16,251
已授出	-	3,236
已沒收	(160)	(695)
已失效	(221)	(379)
已行使	(8,729)	(5,3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6	13,096

於3,986,000份(二零一三年：13,09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當中，3,986,000份(二零一三年：7,571,000份)購股權於年末可予行使。因於二零一四年行使購股權導致按每股4.30港元之加權平均價發行8,729,000股股份。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5.17港元。相關交易成本100,000港元已自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中扣除。

本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如下：

到期日	給予日期	購股權(千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	2,44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1,214	5,124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2,772	5,525
		3,986	13,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股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51)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65千元)，而相應金額已於資本儲備中扣除／記賬。

16 遞延政府補貼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淨值	107,615	80,498
添置	13,228	32,342
攤銷	(5,647)	(5,225)
匯兌調整	(9,914)	-
年末淨值	105,282	107,615
於年末		
成本	128,663	114,490
減：累計攤銷	(12,702)	(6,875)
匯兌調整	(10,679)	-
賬面淨值	105,282	107,615

本集團附屬公司就建設附屬公司於山東省聊城市高唐縣的工廠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就於歐洲購買機器及建造樓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於德國薩克森—安哈特州分別獲得政府補助8.7百萬歐元、1.8百萬歐元及1.3百萬歐元。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就新型乳製品包裝料研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3百萬元。

1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	222,263	191,585
應付票據	44,746	4,508
客戶墊款	24,062	23,091
應計開支	76,150	69,241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594	15,400
其他應付款項	9,607	17,954
應付增值稅	4,366	15,905
	395,788	337,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1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本年度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30日內	163,345	132,334
31至90日	57,207	57,154
91至365日	910	937
365日以上	801	1,160
	222,263	191,58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	— 人民幣	108,441	87,802
	— 美元	92,651	82,767
	— 歐元	21,171	21,016
		222,263	191,585
應付薪金及福利	— 人民幣	14,204	15,400
	— 歐元	390	-
		14,594	15,400
其他應付款項	— 人民幣	9,609	17,262
	— 港元	2	-
	— 歐元	(4)	692
		9,607	17,954

18 借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即期 無抵押銀行借款	— 美元	70,195	109,632
	— 港元	60,745	-
	— 歐元	-	50,800
		130,940	160,432
有抵押銀行借款	— 美元	171,050	16,700
	— 歐元	34,049	-
	205,099	16,700	
即期借款總額		336,039	177,132
借款總額		336,039	177,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18 借款(續)

無抵押借款人民幣70,195以美元計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或銀行資金成本加1.25%之年利率計息，屆滿日為每次提款日期起計為120日。實際年利率為每年1.75%(二零一三年：1.88%)。無抵押借款人民幣60,745千元以港元計值，其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或銀行資金成本加1%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到期日。實際年利率為每年1.36%(二零一三年：1.88%)。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年內	336,039	177,132
	336,039	177,1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項借款融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總限額為130,000千美元及15,000千歐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千美元)。未動用借貸融資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595,243	279,093
	595,243	279,093

19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遞延稅項資產	32,906	29,455
遞延稅項負債	(6,400)	(3,00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6,506	26,455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年初	26,455	15,556
於利潤表確認(附註26)	51	10,899
於年末	26,506	26,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19 遞延所得稅(續)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無計及抵銷相同司法權區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政府補貼	減值及撥備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10	2,165	9,872	20,147
於利潤表確認	5,929	3,814	(435)	9,3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39	5,979	9,437	29,455
於利潤表確認	2,965	501	(15)	3,4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4	6,480	9,422	32,906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1
於利潤表確認	(1,5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於利潤表確認	3,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對累計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該等累計虧損可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很有可能實現的部分為限，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金額(絕大部份於五年內到期)約為人民幣58,440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609千元)。

20 長期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21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產品銷售額	2,231,545	2,159,533
其他收入：		
— 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15,664	17,282
— 政府補貼收入	22,177	30,153
	37,841	47,43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 出售資產(虧損)/收益	(995)	2
— 匯兌(虧損)/收益	(9,632)	9,021
— 其他	5,402	(33)
	(5,225)	8,990

政府補貼收入包括政府推廣本地商業的現金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2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369,620	1,337,10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2,423	(8,558)
主要經營稅款及徵款	9,425	9,936
存貨陳舊撥備	(229)	(2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7,660	90,6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911	88,594
— 無形資產攤銷	2,473	1,915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6	10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1,135	(75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3)	179,308	160,764
核數師薪酬	2,100	2,040
運輸費用	51,433	54,305
維修及保養費用	26,143	18,502
電費及公用事業費	34,509	32,729
租金開支	7,989	8,122
製版費	9,637	9,243
專業費用	7,927	7,028
差旅費	14,074	14,619
廣告及宣傳費	15,370	6,232
其他開支	41,239	57,181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1,899,763	1,799,084

23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工資及薪金(包括酌情花紅)	140,771	129,177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	40,288	25,222
授予僱員購股權(附註15)	(1,751)	6,365
	179,308	160,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總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	160	2,420	307	-	213	31	3,131
洪鋼先生	160	1,125	151	12	24	36	1,508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	-	-	-	-	-	-	-
竺稼先生	-	-	-	-	-	-	-
商曉君女士	-	-	-	-	-	-	-
李立明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	160	-	-	-	-	-	160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160	-	-	-	-	-	160
陳偉恕先生	160	-	-	-	-	-	160
	800	3,545	458	12	237	67	5,1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	158	2,418	330	-	255	53	3,214
劉鈞先生	53	1,086	152	-	62	40	1,393
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	105	638	96	-	16	34	889
喬德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	-	-	-
商曉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	-	-	-
竺稼先生	-	-	-	-	-	-	-
李立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	158	-	-	-	-	-	158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158	-	-	-	-	-	158
陳偉恕先生	158	-	-	-	-	-	158
	790	4,142	578	-	333	127	5,97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執行董事畢樺先生亦擔任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年內，應付予其他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162	3,687
酌情花紅	783	553
退休金	79	65
	4,024	4,305

有關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 港元 – 500,000 港元	–	–
500,001 港元 – 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1
	3	3

於年內，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離開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的人數：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 港元 – 500,000 港元	–	–
500,001 港元 –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3	3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1
	4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5 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息收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5	3,867
融資收入	11,875	3,867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4,326)	(3,873)
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3,226)	(105)
融資開支	(7,552)	(3,978)

2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即期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9,075	110,38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51)	(10,899)
稅項	89,024	99,487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年內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16.5%之稅率計算撥備(二零一三年：16.5%)。瑞士及德國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故並無撥備利得稅。

另一間附屬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位於特別經濟區，適用稅率為15%，受當地稅務機關之年度批准所限。當地稅務機關已批准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之優惠稅率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6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集團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異，具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溢利	368,721	416,763
稅項按各自國家之溢利適用本地稅率計算	90,506	112,338
股息之預扣稅	10,550	3,000
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	(18,518)	(24,811)
毋須計稅收入	(2)	(142)
不可扣稅開支	357	43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8,152	10,952
使用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的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889)	(367)
其他	(1,132)	(1,916)
稅項開支	89,024	99,487

2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9,697	317,2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3,744	1,335,93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1	0.24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普通股已兌換的情況下對未行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認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如上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7 每股盈利(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9,697	317,2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3,744	1,335,933
購股權調整(千股)	426	702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4,170	1,336,63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1	0.24

28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已付股息分別為268,656千港元(每股0.10港元，合計約人民幣213,986千元)及133,513千港元(每股0.10港元，合計約人民幣106,316千元)。董事會擬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擬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0.10港元，總股息為134,306千港元(合計約人民幣105,951千元)。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內建議及已派付的股息	106,733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二零一三年：0.10港元)	105,951	105,270
	212,684	105,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29 營運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721	416,76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749	2,017
— 遞延收益攤銷	(5,647)	(5,2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911	88,59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135	(751)
— 陳舊存貨撥備	(229)	(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7	(2)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751)	6,365
— 融資收入 — 淨額	(4,323)	111
— 經營活動的外匯虧損／(收益)	9,632	(9,02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7,884)	38,343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644)	(245,624)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807	(49,025)
營運所得現金	462,544	340,574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概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1,801	223,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法律地位	已發行或 註冊/繳足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的 實際權益
直接擁有：					
Partner One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美元	100%
透過 Partner One 間接擁有：					
港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港元	100%
北京清睿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多層食品包裝物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豐景	香港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港元	100%
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44,000,000 美元	100%
紛美(北京)包裝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灌裝機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0 美元	100%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	瑞士	銷售包裝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瑞士法郎	100%
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包裝產品及設備 以及相關技術 開發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750,000 美元	100%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	德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25,000 歐元	100%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Service GmbH	德國	銷售包裝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25,000 歐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31 承擔

(a) 本集團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73	25,303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介於三至十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以內	6,180	1,548
一年至五年	12,687	4,464
五年以上	-	303
	18,867	6,315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823	10,280
社會保障費用	249	247
	10,072	10,527

3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當中約人民幣48,354千元為按要求償還，而餘額人民幣700,700千元於可見將來並無還款時間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乃以千元列示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一項通知，指明一名競爭對手(「利樂」)於德國提交申訴，指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通知指明的被告人名稱為 Tralin Pak Europe GmbH(後於二零一一年改名為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及泉林包裝有限公司(下文統稱「Tralin Pak」)，指稱存在無菌包裝材料專利侵權行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法院駁回申訴，並裁定利樂承擔上庭之費用(「判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利樂向 Düsseldorf Higher Regional Court 提交針對判決之上訴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訴尚待異議訴訟作出判決。

此外，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向歐洲專利局(「歐洲專利局」)提起異議訴訟，使所有歐洲專利權公約成員國生效的有關專利均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口頭聆訊中，歐洲專利局異議部已完全撤銷該專利。然而，利樂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利樂的上訴提交了答復文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洲專利局正對上訴進行處理。根據本公司與其德國法律顧問之溝通，本公司評估本集團對利樂的上訴應可勝訴。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是項申索作出撥備。